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7號

抗 告 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  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 
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  
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  
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 
否之效力，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  
查，即為已足。另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  
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  
張未為提示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  
應負舉證之責，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  
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 
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  
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  
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第8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共同簽

01 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85萬2,000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臺北市  
02 公司址，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息16%計算，到期日為11  
03 3年11月1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  
04 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本院就上開金  
05 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  
06 本票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  
07 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  
08 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  
09 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抗辯系爭本票付款地在抗告人公  
10 司事務所，而抗告人公司登記地址及主事務所均在苗栗縣○  
11 ○鄉○○路00號，進出廠區需填寫進出資料，惟依廠區進出  
12 紀錄，相對人於113年11月間均未曾前往該廠區，顯見相對  
13 人未曾向抗告人現實出示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，欠缺行使追  
14 索權之形式要件云云。惟系爭本票已明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  
15 絕證書」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僅主張於到期  
16 日後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  
17 爭本票，應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。對此，抗告人固提出一  
18 紙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廠管制表為證，稱系爭本票  
19 付款地在抗告人苗栗公司址，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現實出示  
20 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所載付款地為「和運  
21 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 
22 號15樓」（見司票字卷第11頁），非抗告人所辯之苗栗公司  
23 址，況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並無一定之方式，以書  
24 面或言詞、明示或默示皆無不可，以使債務人知悉其事實即  
25 可，是縱相對人未曾進入抗告人公司廠房，相對人亦非無在  
26 其他地點提示之可能，僅依抗告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不足  
27 遽認抗告人所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一節為真，故抗告人抗辯相  
28 對人未為提示一節，舉證尚有不足，難以採信。從而原裁定  
29 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 
30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 
03 法官 黃鈺純  
04 法官 陳筠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8 書記官 王曉雁